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中國法律自2026年1月30日起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824,452元，分為288,244,5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香港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有關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824,452元，分為288,244,5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股份。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2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議決：

- (a)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須為行使[編纂]前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超過[編纂]%；
-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於[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f)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B.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沈旺博士、湖州修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仁澤真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於2024年11月2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溫州仁澤真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78,957元的新增註冊資本，且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57,914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沈旺博士、湖州修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甌海湘投一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粵科興溫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6月25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i)溫州甌海湘投一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947,482元的新增註冊資本；(ii)浙江粵科興溫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73,74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i)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73,74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c) 本公司、沈旺博士、湖州修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溫州市工創潤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5年11月14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據此，(i)廣州科創

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473,741元的新增註冊資本；及(ii)溫州市工創潤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人民幣157,914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 (d) 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5年11月14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就若干股東權利及義務達成一致；及
- (e) 本公司與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
- (f) 本公司與WANG SHEN、湖州修暎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維旭晨(上海)創業孵化器有限公司、杭州曉池飛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千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長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龍磐健康醫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貝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靖江贏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聚明中泓方仁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維千岱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R Biotech XI L.P.、VVBI One Limited、深圳市華維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HSG Venture VIII Holdco K, Ltd.、WELL ASPIRATIONS LIMITED、蘇州千驥澤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千驥康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維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火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金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貝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FENGHE VVB PTE. LTD.、廈門長融烜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商(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笙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眸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仁澤真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一村醫療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浙江粵科興溫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甌海湘投一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龍磐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市工創潤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限合夥)及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於2026年2月10日訂立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同意終止及恢復股東的特別權利；及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53666790	2031/12/06
2.....		42	本公司	中國	53667895	2031/09/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	商標編號	申請日期
1.....		5,10,42	本公司	香港	307133986	2025/12/19
2.....		5,10,42	本公司	香港	307133995	2025/12/19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PHOSPHORUS-CONTAINING COMPOUND AND PREPARATION AND USE THEREOF (一種含磷化合物及其製備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291023.0	2018/04/03	2038/04/02
2.	AN IMMUNE CELL MIGRATION INHIBITOR (一種免疫細胞遷徙抑制劑)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711050899.8	2017/10/31	2037/10/30
3.	A COMPOUND CONTAINING A FIVE-MEMBERED RING AND ITS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S (一種含五元環的化合物及其製備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455868.9	2018/05/14	2038/05/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 . .	A VVN001-CONTAINING OPHTHALMIC COMPOSITION (一種含VVN001的眼科組合物)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加拿大 新加坡 香港 以色列	202310476403.2 18/718,308 23887181.8 2023-560923 10-2024-7022421 3,238,321 11202402955W 42024101206.1 312531	2023/04/27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4/12/20 2023/05/25
2.. . . .	OPHTHALMIC COMPOSITION FOR TREATING NON-INFECTIOUS INFLAMMATORY DISEASES (一種用於治療非感染性炎症疾病的眼科組合物)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美國 歐洲 日本 韓國 加拿大 澳大利亞 新加坡 香港 以色列 巴西 印度 南非 歐亞專利組織	202310484101.X 18/693,334 23848463.8 2024-508982 10-2024-7024066 3,231,266 2023316921 11202400923R 42024101316.8 310946 BR112025023419-6 202527103481 2025/09504 202593048	2023/04/28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4/12/24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2023/05/25
3.. . . .	JAK INHIBITORS FOR TREATING INFLAMMATORY EYE CONDITIONS (用於治療眼部炎症疾病的JAK抑制劑)	發明	本公司	國際 (WIPO)	PCT/CN2025/128136	2025/10/16
4.. . . .	A DERIVATIVE OF A JAK INHIBITOR (一種JAK抑制劑的衍生物)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202510167836.9 PCT/CN2025/077333	2025/02/14 2025/02/14
5.. . . .	INTRANASAL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S COMPRISING A JAK INHIBITOR FOR INFLAMMATORY UPPER RESPIRATORY DISEASE (用於治療炎症性上呼吸道疾病的含JAK抑制劑的鼻腔給藥製劑)	發明	本公司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PCT/CN2025/085582	2025/03/28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將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vivavisionbio.com	本公司	2018/12/05	2026/12/05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江西閃亮維眸醫藥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5.00%權益，及由上海致同久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5.00%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夏爾寧博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後者40%權益。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節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H股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無意與任何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維持我們管理團隊及人才的穩定性，我們成立湖州修暎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以下為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獲授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獎勵」）。

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故僱員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予僱員持股平台，僱員激勵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a) 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我們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

(b)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中層管理層、核心人員及其他僱員，以及董事會認可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的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員。湖州修暎可不時調整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c) 管理

湖州修暎負責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及調整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名單；(ii)釐定將授出獎勵的數目及價格；(iii)釐定獎勵的購回安排；(iv)修訂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v)就管理僱員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有關獎勵的所有其他決定及釐定。

(d)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州修暎持有[26,561,87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僱員持股平台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湖州修暎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夏爾寧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96]%的合夥權益。湖州修暎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超過30%的合夥權益。湖州修暎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監吳燁女士。

於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獎勵，而僱員激勵計劃將不會導致我們股東於上市後的股權被任何攤薄。

(e) 合夥權益的禁售、回購及可轉讓性

承授人於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受禁售限制規限：(i)就僱員承授人而言，獎勵的禁售期為自僱傭開始日期或相關授出通知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計四年，其中四分之一可於承授人與本集團維持全職僱傭關係或服務關係的情況下解鎖；及(ii)就非僱員承授人而言，獎勵將於達成相關授出通知所指定的績效目標後解鎖。

於禁售期內，湖州修暎的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實體可在以下情況下購買獎勵，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無故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在此情況下，禁售獎勵應按原認購價轉讓，而禁售獎勵應應湖州修暎的要求，按回購時向稅務機關提交的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每股資產淨值的50%轉讓；(ii)承授人因故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在此情況下，該參與者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將按原認購價轉讓；及(iii)承授人身故、重病或因工傷喪失工作能力，在此情況下，該參與者的合法繼承人應獲准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未禁售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編纂]後，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外，承授人的轉讓或出售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規則項下的禁售規定，或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如適用)訂立的相關協議。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7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作出書面同意，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對其名稱及標誌的提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0.10%的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支付0.20%）。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以外地區居民而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沒有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9.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37名當時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前期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本文件「[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亦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匯出利潤或將資本匯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